贵州龙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周期：年度报告

编制单位：贵州龙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说明：本报告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数据主要来自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如无特别说明，报告中涉及货币金额均以人民币列示。

编制依据：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JR/T0227—2021）《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等有关要求进行编制。

指代说明：为便于表达，贵州龙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龙里农商银行”、“我行”。

发布形式：本报告采用网络电子版形式，发布于“www.gznxbank.com”、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

联系方式：贵州龙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环北路，邮编：551200，电话：0854-5634065

目录

**一、年度概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绿色金融亮点 1

（三）规划与目标 3

（四）关键成果与绩效 4

**二、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4**

（一）董事会及经营层 5

（二）归口管理部门 5

（三）营业网点 5

**三、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6**

（一）省联社政策制度 6

（二）内部政策制度 7

**四、产品与服务创新 7**

**五、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7**

**六、机构经营活动环境影响 8**

（一）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 8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 14

**七、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17**

**八、绿色金融创新及成果 18**

#

# 一、年度概况

## （一）基本情况

立足新时代，站在新起点。龙里农商银行紧紧围绕“建设有温度、有速度、有深度的百姓银行”的发展愿景，坚持“深耕本土，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践行“发展普惠金融，服务千家万户”的初心使命。已发展成为县域内业务规模最大、网点覆盖最广、从业人员最多的地方银行机构，是全县服务县域经济和农业农村的主要金融力量。截至2022年末，龙里农商银行资产总额78.72亿元，负债总额72.35亿元，各项存款余额65.7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61.09亿元。绿色贷款余额10305.15万元，绿色贷款占比1.69%，较上年末持平。

## （二）绿色金融亮点

### 1.深化绿色小微金融服务，探索基层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展

为进一步深化小微金融服务，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不断探索基层党建与绿色金融服务深度融合发展，2019年，龙里农商银行在人民银行、金融办的关心指导下，成立了龙里农商银行小微金融服务站，2022年4月成立了小微中心，旨在加强民营、绿色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立足发挥基层党支部的前沿阵地作用和地域优势，开展普惠大走访、大营销行动，摸清并建立全县小微企业信息库，特别是绿色企业的名录库，提升绿色信贷占比。

### 2.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持续推进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推动全行调整信贷结构，发展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是龙里农商银行长远发展规划及转型升级的重中之重。龙里农商银行根据县域经济的特点，以贵州省“大生态”战略行动为引领，探索多层次绿色金融业务体系，绿色金融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形成与普惠金融深度融合，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绿色金融产品，近几年结合各类型客户的特点先后推出了“坝兴贷”、“合兴贷”、“仓储贷”、“黔农十二贷”“供应链金融”等产品，对加快绿色金融建设迈上新台阶，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

### 3.打造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从服务方式和模式方面贯彻节能减排

按照省联社提出的推动两个层级转型。即推动法人行社由注重经营业务向注重经营客户转型、由规模速度驱动向质量效益驱动转型，龙里农商银行为充分发挥方便、灵活、快捷的优势，从客户的金融需求着想，一方面是开展黔农村村通高质量转型发展，以党建文化为引领，生活服务设施为主体，金融服务设备为配套，物理网点为补充，跨界资源相结合，围绕“大平台、大场景、大服务”，结合片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打造“基础型”“商超型”“政务型”“综合型”四类普惠金融服务点，持续推动村村通迭代升级和农村金融服务效能提升，实现“一站式、多功能、综合性”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网络，让老百姓足不出村便能享受到全方位的生活和金融服务；另一方面是大力推广线上金融服务，引导广大客户通过黔农云APP办理相关业务。多渠道多途径减少碳排放。

## （三）规划与目标

“十四五”期间，龙里农商银行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多方协同和可持续发展，围绕“业务结构绿色化转型”“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加快绿色金融建设迈上新台阶，努力成为全县绿色银行标杆，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和自身运营绿色转型发展。

### 1.加快绿色产业重点领域信贷投放

以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版）》为核心依据，结合县域产业特点，以《贵州农信绿色金融重点支持产业指导目录》为指引，认真做好存量及潜在绿色客户的识别工作，建立绿色金融项目库纳入白名单管理，加快绿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全面做好绿色信贷管理工作。

### 2.合理制定绿色信贷发展规划

密切关注龙里县“一区一园两翼”新格局发展建设规划实施进程，匹配优质信贷资源，全力支持生态农业、生态林业、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重点领域融资。加强对绿色金融发展、绿色金融业务开展趋势、变化情况等分析，有效提高绿色金融信用贷款、首贷户、无还本续贷等业务占比。

### 3.提升绿色信贷识别与统计能力

严格落实绿色金融统计制度，根据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及银保监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要求，着力提升信贷系统绿色管理能力，贯彻监管部门数据统计、环境信息披露的动态管理要求。

## （四）关键成果与绩效

**龙里农商银行2022年绿色金融关键绩效**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环境指标** | **单位** | **2022年** |
| **绿色金融业务[[1]](#footnote-0)** | 绿色信贷余额 | 亿元 | 1.03 |
| 总信贷余额（不含票据融资） | 亿元 | 59.66 |
| 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 % | 1.73 |
| 电子银行业务替代率 | % | 92.46 |
| **能源消耗及温室气体排放[[2]](#footnote-1)** | 自由交通运输工具消耗油量 | 升 | 12000 |
| 营业、办公活动所耗水 | 吨 | 15000 |
| 营业、办公活动所电力 | 千瓦时 | 2300000 |
| 营业、办公活动所使用纸张 | 张 | 5500000 |
| 营业、办公活动所耗天然气 | 立方米 | 950 |

注：

1.绿色金融业务相关数据为人民银行口径；

2.2022年能源消耗及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统计对象范围为总行及辖内分支构；

# 二、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为建立健全管理体系，构建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全面管理组织架构，切实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我行从董事会、经营层、归口管理部门、营业网点四个层面合理设置绿色信贷组织管理机构，明确各级机构在绿色信贷工作中的职责定位，确保绿色信贷战略目标能够有效确立和实施。

## （一）董事会及经营层

我行致力于建立高水平的绿色金融治理体系，通过“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有效落实绿色金融的管理工作，其中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核心，监事会为监督核心，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三会一层”负责监督和审阅我行绿金金融及环境影响的表现，根据《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加强绿色金融建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指导意见（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总行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领导经营层决策管理，加强对绿色金融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

## （二）归口管理部门

业务发展部作为绿色信贷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完善绿色金融管理制度，优化绿色金融服务流程管理、优化和丰富产品体系，负责绿色信贷业务的授信、用信审批，持续优化提升绿色信贷业务审批效率。合规风险管理部负责绿色信贷贷后管理，建立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

## （三）营业网点

为充分发挥好基层党支部的前沿阵地作用和地域优势，龙里农商银行创新服务模式，以“党建+”形式在全辖设立了1个小微中心，2个商户中心，配备了小微金融服务客户经理，实现客户经理全覆盖网格营销管理，做到“银企无缝对接”，大力推进绿色信贷投放工作进度。

# 三、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 （一）省联社政策制度

**省联社印发的绿色金融重要政策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 1 |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绿色信贷管理指引>的通知》（黔农信办发〔2020〕452号） |
| 2 |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加强绿色金融建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指导意见（2021-2025年）的通知》（黔农信办发〔2021〕318号） |
| 3 |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2021年度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信办函〔2022〕28号） |
| 4 | 《关于研究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展试点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纪要》（黔农信专议〔2022〕13号） |
| 5 | 《省联社关于支持台江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黔农信发〔2022〕11号） |

通过印发上述文件，将党和国家的绿色金融相关工作要求内化为具体工作举措。《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绿色信贷管理指引》为全省行社规范开展绿色信贷业务提供基本遵循，为绿色普惠金融业务稳健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加强绿色金融建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指导意见（2021-2025年）》全面指导行社构建绿色金融发展的五专机制，制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目标，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强化气候与环境风险管理，持续强化绿色价值观和企业文化建设。《贵州省农村信用社2021年度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实施方案》构建环境信息披露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指导行社按要求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明确金融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和重点，推动贵州农信成为全国首家实现环境信息披露全覆盖的省级农信系统。

## （二）内部政策制度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省联社的相关指导文件，龙里农商银行在2020年制定了《贵州龙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龙农商发〔2020〕131号），明确了绿色信贷的发展规划、业务范围，逐渐完善了相关管理机制，在全系统初步树立了低碳金融和绿色信贷的理念。

# 四、产品与服务创新

根据《贵州龙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龙农商发〔2020〕131号）及信贷管理规定，结合服务辖内产业实际情况。我行将“产链贷”作为绿色信贷主要产品，将资质较好的绿色企业作为产业链主导核心企业，由核心企业为其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提供融资担保，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创新性地解决了部分绿色产业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五、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为进一步健全环境和风险管理体系，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架构下，有效控制因环境风险导致的不利影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绿色信贷行业、低碳经济的支持，并不断优化我行信贷结构，对于在授信、用信、贷后等环节都持续加强对环境风险造成的影响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从而有效控制风险并努力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一是**科学识别，防范控制。我行对各项业务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对信贷客户严格按照贷款“三查”制度执行调查。在贷款发放前对信贷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走访，特别是对于对环境有一定影响的信贷客户要核实其环保评估报告等是否符合国家要求，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合格等。

**二是**差异管理，动态追踪。我行通过多种渠道对客户进行实时跟踪，对于国家重点调控和限制性行业逐步压缩退出，并利用信贷预警监测管理系统对信贷客户进行管理；对绿色产业，例如农业、环保等行业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大力扶持农村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三是**风险缓释，控制风险。对于纳入风险管理名单的客户制定“一户一策”应对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逐步压缩退出，为帮助小微企业等渡过难关，积极利用政策扶持，缓释风险。

# 六、机构经营活动环境影响

## （一）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

**2022年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

| **行业类别（一级行业代码及类别）** |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吨）** |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占比** |
| --- | --- | --- |
| A农、林、牧、渔业 | 244.66 | 6.13% |
| C制造业 | 1426.25 | 35.71% |
| E建筑业 | 106.70 | 2.67% |
| F批发和零售业 | 79.27 | 1.98% |
|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47.03 | 1.18% |
| H住宿和餐饮业 | 224.06 | 5.61% |
| K房地产业 | 634.15 | 15.88% |
|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51.15 | 26.32% |
|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47.02 | 1.18% |
|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33.49 | 3.34% |
| **总计** | **3993.78** | **100.00%** |

注：

1.数据来源：主要企业/项目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比得到；

2.碳排放核算方法主要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其规范性引用文件；

3.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运行时间不足30天的项目碳排放未纳入核算；

4.非项目融资业务：存续期不足30天或月均融资额少于500万元的融资主体的碳排放未纳入核算。仅统计大型和中型企业的碳排放；

5.我行不存在境外项目和境外融资主体。

**报告期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类别** | **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 | **所报告部分融资业务占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 |
| 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 3887.08 | 100 |
| 非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 106.70 | 1.06 |

注：

1.本报告遵循“能披尽披”原则，对符合《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的全部融资业务进行了碳核算。其中，项目融资业务共【20】笔，该类型业务碳核算20笔，占比【100】%。非项目融资业务共【199】笔，月均融资额大于500万元且符合大型、中型企业标准的共1笔，该类型业务碳核算占比【1.06】%。

2.碳减排核算的报告期为2022年，基期为2021年。其中，项目融资业务的分类符合《绿色债券支持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等，共6笔，缺少适用的评估方法未纳入碳减排核算边界。非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与基期相比未产生碳减排量。

### 1.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我行采用的环境影响测算方法来源于《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其中企业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别得到。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排放量是按照GB/T32150及相关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标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的要求，核算其报告期内的排放量。我行支持企业或项目建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排放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  |
| --- |
| $$E\_{项目业务}=E\_{项目}×（\frac{V\_{投资}}{V\_{总投资}}）$$ |
| 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E*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2e）；*E*项目——报告期内，项目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2e）；*V*投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V*总投资——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当*V*投资>*V*总投资时，$（\frac{V\_{投资}}{V\_{总投资}}）$=1 |
| $$E\_{非项目业务}=E\_{主体}×（\frac{V\_{融资}}{V\_{收入}}）$$ |
| 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E*非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2e）；*E*主体——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2e）；*V*融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V*收入——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当*V*融资>*V*收入时，$（\frac{V\_{融资}}{V\_{收入}}）$=1 |
| $$R\_{碳排放}=\frac{n\_{碳排放}}{N\_{总}}$$ |
| *R*碳排放——报告期内，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n*碳排放——报告期内，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N*总——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

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减排量参照GB/T28750、GB/T32045、GB/T33760、GB/T13234的要求，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核算其报告期内的碳减排量。我行支持企业或项目建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减排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  |
| --- |
| $$ER\_{项目业务}=ER\_{项目}×（\frac{V\_{投资}}{V\_{总投资}}）$$ |
| 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核算公式，式中：*ER*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2e）；*ER*项目——报告期内，项目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2e）；*V*投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V*总投资——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当$V\_{投资}$>$V\_{总投资}$时，$（\frac{V\_{投资}}{V\_{总投资}}）$=1 |
| $$ER\_{非项目业务}=ER\_{主体}×（\frac{V\_{融资}}{V\_{收入}}）$$ |
| 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核算公式，式中：*ER*非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2e）；*ER*主体——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2e）；*V*融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V*收入——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当$V\_{融资}$>$V\_{收入}$时，$（\frac{V\_{融资}}{V\_{收入}}）$=1 |
| $$R\_{碳减排}=\frac{n\_{碳减排}}{N\_{总}}$$ |
| *R*碳减排——报告期内，纳入碳减排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n*碳减排——报告期内，纳入碳减排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N*总——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

##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

**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

| **环境指标** | **指标单位** | **2022年**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 天然气 | 立方米 | 1000 |
| 液化石油气 | 千克 | 21000 |
| 煤炭 | 吨 | 20 |
| 公车用汽油 | 升 | 13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 外购电力 | 千瓦时 | 2300000 |
| 办公用水消耗 | 吨 | 15000 |
| 办公用纸消耗量 | 张 | 5500000 |

**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 **温室气体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 **人均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
| --- | --- | --- |
| **范围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 **131.55** | **0.50** |
| 其中：天然气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2.17 | —— |
| 汽油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32.63 | —— |
| 煤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34.80 | —— |
| 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61.95 | —— |
| **范围2：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 **1185.98** | **4.54** |
| 其中：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1185.98 | —— |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1+2）** | **1317.53** | **5.05** |
| **范围3：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 **3993.78** | —— |
| 其中：贷款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3993.78 | —— |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1+2+3）** | **5311.31** | —— |

注：

1.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三），统计对象为龙里农商行；

2.人均排放量测算以龙里农商行正式编制员工为基准；

3.贷款产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部分。

### 1.我行环保措施产生的效果

（1）倡导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以《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例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通知》精神为指导，龙里农商银行高度重视勤俭节约、节能减排工作。在2020年下发了《龙里农商银行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倡议书》，要求全行员工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用纸、用餐、办公用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形成人人节约、处处节俭的良好习惯，营造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良好氛围，身体力行践行绿色理念。

（2）全面启动绿色办公、节约化管理工作。我行始终坚持“建设绿色企业，坚持绿色经营”的理念，倡导步行出入，针对单位老旧超标排放车辆进行报废换新处理，优化了公车使用，严控公务车排量，减少公车的使用频率。联系供电公司在停车场安装充电桩，倡导员工购置新能源汽车，降低对能源资源消耗，合理使用资源，倡导降低人力成本、减少资源消耗、绿色出行等可持续发展理念。全行人均用水、用电、用纸均低于去年同期。为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我行定期检查办公场所各水管线的设备陈旧情况，并设有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在水资源节约宣传方面，通过制作节水宣传标语，并利用传媒主动进行宣传引导。

（3）积极开展绿色公益活动。在环保公益方面，我行充分发挥主营业务优势，通过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环保公益活动，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提升全社会的环保意识，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大绿色理念培植力度，增强员工对绿色金融各类知识、理念、价值观的认识，全面营造绿色发展的氛围。

### 2.经营活动环境影响的计算

我行基于2022年经营活动消耗的各类能源总量和相应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对经营活动中，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减排量进行测算。测算依据为《绿色信贷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基本公式如下：

|  |
| --- |
| $$CO\_{2}=\sum\_{1}^{n}E\_{i}×α\_{i}$$ |
| 注：该公式为基本公式，二氧化碳排放应按照具体能源消费品种分别计算。CO2：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Ei：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使用量，单位：吨（或万千瓦时或立方米等）；αi：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或立方米）。 |

# 七、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为确保全行范围内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保障行内信息安全，我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贵州龙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贵州龙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机房管理规程》，对行内信息系统数据的安全、数据中心机房经营方面建立相应管理规范。

同时，为确保行内数据信息安全，我行建立了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贵州龙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生产数据安全管理规程（试行）》、《贵州龙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暂行办法》及《贵州龙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信息资产分类分级规程（试行）》等制度，明确规定重要或敏感数据的定义、分类、分级标准和访问控制策略、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规范了生产数据提取、分发、传输和销毁等环节的安全管理；通过网络隔离、终端管控、数据中心人员出入管理等手段，实行严格的认证措施管理。

此外，我行还制定了《贵州龙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应急预案》和《贵州龙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范行内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消除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提高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 八、绿色金融创新及成果

为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宏观调控政策，推动龙里农商银行调整信贷结构，发展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有效防控环境和社会风险。在探索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的同时，龙里农商银行还将人民银行的再贷款政策和绿色贷款政策以及供应链金融服务进行多元融合，在供应链金融服务的过程中，龙里农商银行重点识别绿色产业企业，并纳入绿色信贷的重点支持对象，结合人民银行的再贷款政策，打出助力企业金融服务“组合拳”，从而达到“多重功效”

**一是**贯彻落实了监管部门的惠农惠企政策；**二是**推动金融机构信贷结构调整，构建多条农业供应链体系，助推农村产业化发展；**三是**通过利率的优惠直接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四是**实现稳企业保就业、助农增收创收、乡村振兴多点带动的效应。截至2022年末，通过再贷款+供应链+绿色贷款的模式向供应链核心企业发放贷款2550万元，向上游合作社发放贷款1149万元，占了再贷款申请额的33.63%，随着该项业务的成熟和推进，通过再贷款支持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力度将会更大。

未来，龙里农商行还将以供应链金融服务为契机，继续发挥好再贷款政策的导向作用，推动龙里县龙头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农村合作社的深度合作，丰富农业供应链体系，助推农村产业化发展。并在各行业筛选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进行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融合，加大供应链金融产品的推广力度，满足绿色供应链中小企业的综合金融需求。

1.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